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年6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年9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之規定。
- 二、彰化縣政府108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80059184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建立專業成長共識，促進教師合作發展。
- 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校長、專任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授課人員。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及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註1：107學年度實施對象為本校自願教師。

註2：108學年度起，專任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者採與新課綱同步逐年實施。

肆、辦理時間及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每學年應於本校至少進行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至少1次為原則。
- 二、依行政處室、同年級教師及科任教師分為三個群組，以同群組內成員互為教學觀察夥伴之原則實施，如因跨領域課程或教學成長等需要，得跨群組或跨校進行教學觀察。
- 三、公開授課之授課內容由授課人員自定，但以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之任教科目為優先，且以課程計畫原訂之正常課程為原則。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得為他校教師，並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五、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伍、實施流程：

- 一、每學年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全校教師辦理公開授課日期表，並於該年度9月30日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並督導授課人員於次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其紀錄納入教學視導參考。

二、實施程序如下：

- （一）備課-觀課前會議：就教學內容、程序及教學觀察項目、工具及記錄進行溝通協調。
- （二）觀課-教學觀察：依約定時間進行教學觀察。
- （三）議課-回饋討論：依實際觀察結果，並相互分享，提出結論及改進策略。
- （四）教學活動教案、觀察前會談紀錄表、教學觀察紀錄表、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請於教學觀察後送交教務處影印存查。

三、公開授課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課程結束後(7月31日前)匯出完整公開授課行事曆表，逐級核章後寄送教育處備查。

陸、觀察模式：可視教學者之專業需求決定，以教專模式為主，亦可採用學習共同體或學校基地模式。

柒、本計畫提請各學年會議及領域會議討論，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柯淑華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黃鈴雅

校長：

校長林俊成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公開授課規劃期程表

序 號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人	備註
1	授課人員排定教學觀察夥伴	109/8/31	各學年主任 各處室主任	
2	授課人員選定公開課授課時間後至教務處登記	109/09/11	教學組長	
3	授課人員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新增觀課資訊	109/09/25	授課人員	
4	排定公開授課行事曆並上傳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	109/09/30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5	擬定教學活動教案，完成公開課授課，並繳交備觀議課資料留校備查	完成公開授課 後 2 週內	授課人員及 觀課教師	
6	督導授課人員完成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110/06/30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